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方违规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违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和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于2018年5月7日签署的《承诺函》的承诺，未经公司同意，在2018年6月22日再次将其持有公司的3,989,543股股票质押给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方炎林违规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反承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李培勇违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经公司许可，大额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分别于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2日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上述行为违反其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诺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解除该等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议案》。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于2018年5月7日签署《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在履行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其因出售倍泰健康股权而获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公司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方违规质押股票的公告》，公司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违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于2018年5月7日签署的《承诺函》的承诺，未经公司同意，在2018年6月1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他人。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经核查，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在2018年6月22日再次违规将其持有的3,989,543股股票质押给他人。截至2018年6月25日，方炎林持有公司股份28,269,543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率为100%；李培勇持有公司股票3,348,124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率为91.69%。方炎林、李培勇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炎林	否	9,77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6%	1.09%
		6,89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24.37%	0.77%
		3,150,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0月26日		11.14%	0.35%
		1,47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1月1日		5.20%	0.16%
		3,000,000	2018年6月15日	—	田金波	10.61%	0.34%
		2,400,000	2018年6月22日	—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	0.27%
		1,589,543	2018年6月22日	—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	0.18%
合计	—	28,269,543	—	—		100%	3.16%
李培勇	否	2,1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72%	0.23%
		97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0月26日		28.97%	0.11%
合计	—	3,070,000	—	—		91.69%	0.34%

注：本明细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在定期核对股东持股信息时，发现方炎林股份异常变动，立即向方炎林进行问询，并要求其停止违反承诺的质押行为，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向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分别发出《督促函》，督促其尽快解除相关质押。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方炎林发送的申请增加补充质押的邮件后，向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明确回复了公司不同意其补充质押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分别发出《督促函》，督促其马上解除相关质押。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向方炎林发出《律师函》，要求其：1、立即停止一切违约行为；2、立即解除相关全部质押；3、承担《资产购买协议》、《确认和承诺函》以及《承诺函》下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不追认、不认可方炎林未经公司同意向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金波质押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通过沟通督促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尽快解除相关股票的质押，消除相关的影响。同时，公司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等所赋予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究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在《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认和承诺函》、《承诺函》等约定下全部责任的权利。

三、潜在风险提示

若倍泰健康不能实现2018年、2019年承诺净利润，且方炎林、李培勇未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的前提下，方炎林、李培勇可能出现无法偿还业绩补偿的风险。同时，因近日公司股价下跌，方炎林、李培勇所质押的股份存在诉讼的风险，该风险亦可能导致方炎林、李培勇出现无法偿还业绩补偿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